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劉菁珊
電話：(02)2356-5480
電子信箱：zoeliu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131500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1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經本會第568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。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經勞動部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，屆時請督促各公民營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56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勞動部

副本：本會選務處

